

中国孔子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中国孔子基金会公信力建设，科学规范管理信息披露工作，根据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信息公开原则

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二、信息公开内容

中国孔子基金会信息公开实行定期披露、临时披露等方式。其中定期披露的信息包括：基本信息、管理信息、项目信息、财务信息重大事件等。

临时披露的信息包括：新闻和活动信息、项目动态信息、突发灾难紧急救助信息、重大事件及重大人事变动、临时财务信息等。

按照规定其他应该公开的内容。

三、信息披露的时间和形式

（一）披露时间。按照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的时限进行披露。

（二）主要形式。中国孔子网、慈善中国等，邀请媒体参加活动并进行新闻发布、公告、内部发文、新闻发布会等。

四、信息公开审批流程

项目分管部门填写信息公开内容确认单→财务部对数据进

行复核→项目分管负责人复核→秘书长审批。

五、要求及责任

（一）充分认识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。公信力是基金会的生命力，信息公开工作是公信力建设的根本举措。要把信息公开纳入各部门重要工作日程，各部门要做到谁负责的项目谁负责进行公开，实行谁经办谁落实的原则，责任到人。各部门在对外公开信息时，提供信息要及时、准确、详实。对披露信息不及时、不准确，受到社会质疑的，将追究部门负责人及直接落实人的责任。

（二）加强对信息公开制度实施情况的总结。各部门要在信息公开工作中，不断进行总结和补充，逐渐形成带规律性和比较完善的信息公开体制，推动中国孔子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和规范化。